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萃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9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m32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1295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VNZ583）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辦理114學年度「中小學特殊教育在職教師（國小教育階段）加註特殊教育需求（情緒與行為）次專長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，請轉知所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4年6月30日北市大師培字第11460202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學分班招生訊息已於114年6月30日公告於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cte.utaipei.edu.tw/>。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招生對象：

1、順位1：申請人具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，並任職於國小之在職專任教師。

2、順位2：具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



階段身心障礙組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國小或中等學校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。

(二)招生人數：招收1班，共計50名，招生人數如不足15人該校保留開班權利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「網路線上+郵寄紙本報名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四)開設課程：須修習「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師資類科（國小教育階段）—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」相關課程至少12學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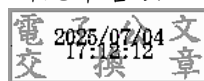
(五)修業年限：114學年度第1學期至114學年度第2學期，該校得因課程調整需求，保有調整異動之權利。

(六)教學地點：該校博愛校區公誠樓3樓（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），上課教室另行公告。

三、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招生簡章；如有疑義請逕洽承辦單位：（02）23113040分機8342，賴小姐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